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股东及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辰州矿业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辰州矿业/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向黄金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黄金洞矿业100%股权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黄金洞矿业/标的资产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	黄金集团持有的黄金洞矿业100%股权
《框架协议》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认购协议》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湖南百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财华	北京中财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融评估	湖南万融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万融矿权	湖南万融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预案》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准则第30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交割日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辰州矿业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黄金洞矿业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的比例不超过黄金洞矿业100%股权价值的15%。

黄金集团本次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149,474.69万元,其中的85%即127,053.49万元,将以向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剩余15%即22,421.20万元,将以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黄金集团。

本次交易方案中无配套融资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向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本次交易前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4.42元/股。

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辰州矿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996,2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9.72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9,474.69万元,其中的85%即127,053.49万元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本次拟向黄金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34,864,313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9.72元/股,本次交易将向黄金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35,596,036股。

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黄金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权益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对比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96,268,000股,黄金集团持有34,144,930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41%。

本次交易将向黄金集团发行135,596,036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31,864,313股。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黄金集团	34,144,930	34,548,472
其他股东	682,123,070	697,315,841
总股本	996,268,000	1,131,864,313

通过本次交易,黄金集团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上升,依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辰州矿业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46,165.08	55,0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1,430.34	33,811.26
资产负债率(%)	31.19	38.7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7,245.62	427,124.70
营业利润(万元)	11,379.76	14,4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03.15	13,951.27
每股收益(元)	0.10	0.12

从交易前后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分析来看,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较交易前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提高,但依然处在较低水平;2013年、2014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都较交易前有所提升。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价格149,474.69万元(其中的85%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支付),发行价格9.37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黄金集团预计持有本公司479,740,966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2.95%,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依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辰州矿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决策及批准程序

1、辰州矿业及黄金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3年9月17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黄金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

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5月30日,黄金集团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黄金集团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认购协议》。

2014年6月23日,黄金集团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对黄金集团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2014年8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评估机构及其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三)及相关议案。

2、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3年9月31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启动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4年6月20日,湖南省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4年8月5日,湖南省国资委《“中国有色金属报”(2014)第355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4年8月1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审函[2014]第134号)。

2015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48号《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过户

黄金集团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3月1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4306230000374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辰州矿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黄金洞矿业100%股权过户事宜,辰州矿业已持有黄金洞矿业100%的股权。

2015年3月19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职业字[2015]2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19日止,辰州矿业已收到交易对方黄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5,596,036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黄金洞矿业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黄金洞矿业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共计135,596,036股的登记申请。

4、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职业字[2015]7488号”《审计报告》,黄金洞矿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2.89万元。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黄金洞矿业已经成为辰州矿业的全资子公司,黄金洞矿业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其收益已由辰州矿业享有。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辰州矿业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收到职工监事朱永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朱永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朱永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二次

客户服务热线:09511-3
开诚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站:bank.fund.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888
网站:www.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型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23,952,865.4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应占比例(单位:元):19,162,292.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29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金额: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除息日:2015年4月15日(场内)

2015年4月14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配原则:按照政府、国家税务部门和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除基金份额派发外的基金分红行为,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请投资者留意: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4日,暂停本基金的系统定投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888(免长途话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计划代码E02048)自2015年3月30日开放认购,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4月17日。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5年4月17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募集规模,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作为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新增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30日起向投资者提供平安银行渠道的基金销售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1.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机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3.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4.联系人:李利

5.联系电话:021-3863767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作为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新增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30日起向投资者提供平安银行渠道的基金销售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1.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机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3.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4.联系人:李利

5.联系电话:021-38637673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作为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新增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30日起向投资者提供平安银行渠道的基金销售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1.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机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3.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4.联系人:李利

5.联系电话:021-38637673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作为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新增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30日起向投资者提供平安银行渠道的基金销售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1.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机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3.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4.联系人:李利

5.联系电话:021-38637673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作为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新增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30日起向投资者提供平安银行渠道的基金销售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1.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机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3.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4.联系人:李利

5.联系电话:021-38637673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作为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新增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30日起向投资者提供平安银行渠道的基金销售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1.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销售机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